

附件 2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

	防火負責人	火 源 責 任 者		
		場 所	職 稱	姓 名
防火管理人 ○副理○○	一樓 ○課長○○	塗佈區	技術員	○○○
		辦公區	工程師	○○○
	二樓 ○組長○○	包裝區	助理工程師	○○○
		攪拌區	技術員	○○○
		以下略		
	以下略			

一般注意事項

1. 不得於出入口、樓梯間及避難通道堆積物品，並瞭解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。
2. 安全門周遭，應確保通暢，無妨礙安全門關閉之情形出現。
3. 經常整理用火用電設備之附近環境，不放置易燃物品。
4. 休憩場所及辦公室等處所，最後離開人員，應確實關閉火源。
5. 規範員工於指定場所吸煙，並確實處理煙蒂。
6. 吸煙場所之煙灰缸、通道垃圾桶附帶之煙灰缸等處，應盛水以確保煙蒂熄滅。
7. 走廊、樓梯間、茶水間及盥洗室等易成為防火死角之地點，不得放置可燃物。
8. 使用危險物品時，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。
9. 如場所發生火災（或異常現象）時，應通報防火管理人及一一九，並採取適當之應變行動。
10. 進行建築物內外之整頓清理時，垃圾、紙箱等易燃物品，在規定時間以外，不得放置在戶外。
11. 電氣及瓦斯等用火用電設備（施）關閉後，應確保各個房間之安全後上鎖。
12. 火源責任者，應確實管理並負責區域之火用電安全。
13. 其它易發生火災之情形，參考如下：
  - 稀釋劑、塗料等容易造成危險的物品，應禁止攜入。
  - 避難通道不得放置突出之平台、吊架等妨礙通行之物品及設備。
  - 使用明火或攜入危險物品時，應獲得防火管理人許可。
  - 禁煙場所發現有人吸煙，應立即制止。
  - 引火物（如火柴盒、打火機等）應放置於安全地點，避免幼童取得而進行玩火等危險行為。
  - 幼童之教育場所，應設置於低樓層（如地面層）。